

职权编号：C23001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9-节水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用水（临时用水）指标
3. **检查项：**用水指标-1 用水单位是否取得用水指标
4. **检查内容：**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十二条**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、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、生产经营需要，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，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到相关用水单位。

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，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。

5.2 被检查单位应提供本单位的年度用水指标通知书。